

华卓易购平台 · 商家入驻服务协议

让利 8-20% · 惠民券 3 倍 · T+1 结算 · 长期有效

甲方(平台方):华焕(山西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99MAK8WYGF21 法定代表人 杜立新 晋ICP备2026003373号

乙方(入驻商家):_____ (名称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法定代表人 / 经营地址)

双方依《民法典》《电子商务法》《电子签名法》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,就乙方入驻华卓易购平台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入驻与资质 乙方电子签约(实名 + 短信验证),电子签章与盖章、手签同等效力;保证证照、商品资质真实合法有效。**因商品质量、虚假宣传、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全部责任(含消费者赔偿、行政处罚、甲方损失)由乙方独立承担**;资质失实或过期的,甲方可立即停服直至解约,已产生费用不退。

第二条 服务与让利费用 甲方提供店铺展示、订单、惠民券营销、结算分账、流量等服务。乙方让利为订单实付的 _____%(8%-20%,签约页确认),用于平台技术服务费、推广及区域分成。除让利及类目保证金(如适用,独立存管、结清后退还)外,现阶段不另收入驻费、年费;新增收费提前 30 日公示确认。

第三条 结算与惠民券 交易资金经持牌机构(汇聚支付)分账,甲方不经手,货款 T+1 结算至绑定账户。消费者得消费惠民券,乙方按让利额 3 倍得商家惠民券——**惠民券是平台让利权益凭证,非货币、不可提现、不可平台外转让、非政府补贴**,平台内用于进货、广告、法务等,24 个月有效。乙方不得私下买卖、兑付惠民券。

第四条 商家行为规范 乙方不得:刷单炒信、价格欺诈、飞单(引导绕开平台交易)、私兑惠民券或借其募资、售假侵权、以「华卓 / 官方」名义作超范围或**收益承诺**、及其他违法违规。违者甲方可警示、下架商品、限制功能、扣信用分、中止或解除协议。

第五条 违约与解除 违反第一条保证每次违约金 ¥10,000 并赔损失;违反行为规范者警示整改,再犯按涉事订单 3 倍(低于 ¥5,000 按 ¥5,000)赔付,严重者解约追责;飞单或私兑券按 5 倍赔付;甲方赔偿以乙方前 3 个月技术服务费为限。乙方资质失实、严重违规、连续两月投诉超标、被列异常 / 失信、停业超 30 日的,甲方可单方解约;乙方提前 30 日通知可退出,结清后 30 日内结算、店铺数据导出留 60 日。

第六条 规则、数据与法律 平台规则(规则中心公示版)为本协议组成部分,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,修订提前 7 日公示(核心权益 30 日)。平台系统、「华卓易购」标识及全量交易、用户及衍生数据归甲方所有,乙方仅合作期内有限使用、对自身店铺数据可查可导;个人信息依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处理。不可抗力致无法履行的及时通知、超 60 日可解约;通知经站内信、短信或邮箱送达即生效。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,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;电子签署即生效、长期有效。

甲方(电子签章):华焕(山西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电子签章):

签署日期: 2026 年 6 月 23 日

签署日期:_____

(电子签章与盖章、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签署即表示乙方已完整阅读并理解全部条款。)